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2-011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拟协议转让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军先生、刘翔先生、深圳市平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平石Fz3对冲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深圳市衍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衍盛战略精选三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珠海横琴长乐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长乐汇资本专享1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2022年1月24日,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刘军先生与深圳市平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平石Fz3对冲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深圳市平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石资产”,“平石Fz3对冲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平石对冲”)签署了《关于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一》”),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4,7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以20.81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平石资产(代表“平石对冲”),总金额为515,671,800元。

同日,持股5%以上股东刘翔先生与深圳市衍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衍盛战略精选三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深圳市衍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衍盛资产”,“衍盛战略精选三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衍盛三期”)签署了《关于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二》”),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以20.81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衍盛资产(代表“衍盛三期”),总金额为437,010,000元。

同日,持股5%以上股东刘翔先生、刘军先生与珠海横琴长乐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长乐汇资本专享1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珠海横琴长乐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长乐汇资本”,“长乐汇资本专享1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长乐汇16号”)签署了《关于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三》”),拟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8,0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6,7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合计24,7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以20.81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长乐汇资本(代表“长乐汇16号”),总金额为515,671,800元。

上述协议转让过户完成后,平石资产(代表“平石对冲”)、衍盛资产(代表“衍盛三期”)、长乐汇资本(代表“长乐汇16号”)将分别持有公司5.9%、5.0%、5.9%的股份。上述协议经各方依法签署后生效。上述协议转让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公告中股份比例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尾差差异造成。

2022年1月24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刘军先生、刘翔先生以及平石资产、衍盛资产、长乐汇资本通知,刘军先生、刘翔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0,5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8%),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协议转让股份情况概要

2022年1月24日,持股5%以上股东刘军先生与平石资产(代表“平石对冲”)签署了《协议一》,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4,7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以20.81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平石资产(代表“平石基金”),总金额为515,671,800元。

同日,持股5%以上股东刘翔先生与衍盛资产(代表“衍盛三期”)签署了《协议二》,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以20.81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衍盛资产(代表“衍盛三期”),总金额为437,010,000元。

同日,持股5%以上股东刘翔先生、刘军先生与长乐汇资本(代表“长乐汇16号”)签署了《协议三》,拟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8,0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6,7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合计24,7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以20.81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长乐汇资本(代表“长乐汇16号”),总金额为515,671,800元。

上述协议转让过户完成后,平石资产(代表“平石对冲”)、衍盛资产(代表“衍盛三期”)、长乐汇资本(代表“长乐汇16号”)将分别持有公司5.9%、5.0%、5.9%的股份,刘军、刘翔父子将合计持有公司13.55%的股份。

二、本次协议转让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变动		本次股份转让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刘军	无限售流通股	43,465,253	10.35%		31,500,000	11,965,253	2.85%
刘翔	无限售流通股	84,002,904	20.00%		39,060,000	44,942,904	10.70%
转让方 合计	无限售流通股	127,468,157	30.35%		70,560,000	56,908,157	13.55%
平石资产(代表“平石对冲”)	无限售流通股	0	0	24,780,000		24,780,000	5.90%
衍盛资产(代表“衍盛三期”)	无限售流通股	0	0	21,000,000		21,000,000	5.00%
长乐汇资本(代表“长乐汇16号”)	无限售流通股	0	0	24,780,000		24,780,000	5.90%

三、协议转让交易各方介绍

(一)转让方:

协议一转让方:刘军

协议二转让方:刘翔

协议三转让方:刘军、刘翔

刘军、刘翔均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二)受让方:

1.协议一受让方:深圳市平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平石Fz3对冲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深圳市平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岭社区侨香路3089号恒邦置地大厦二十二层2203-B1
法定代表人	尹志平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9218938U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06年05月23日
主要股东/发起人	尹志平、尹桂萍

(2)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3)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为尹志平先生,尹志平先生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信息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尹志平	男	中国	362401XXXXXXXX003X	中国深圳	是

(4)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为尹志平先生,尹志平先生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信息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任职情况
尹志平	男	中国	362401XXXXXXXX003X	中国深圳	是	执行董事

(5)平石对冲的基本情况

平石对冲系平石资产作为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起设立的契约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本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平石Fz3对冲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备案编码	STL254
备案时间	2021年12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深圳市平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协议二受让方:深圳市衍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衍盛战略精选三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深圳市衍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8号讯美科技广场3号楼4层
法定代表人	黄国柱
注册资本	1052.631575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05901387W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不包含金融资产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不含限制项目)
成立日期	2014年6月5日
主要股东/发起人	黄国柱、章友

(2)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3)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为章耀南,章耀南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信息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章耀南	男	中国	230102XXXXXX1392	中国深圳	否

(4)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为章友先生,章友先生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信息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任职情况
章友	男	中国	R38XXXX(1)	中国北京	是,已取得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	董事长、投资总监

(5)衍盛三期的基本情况

衍盛三期系衍盛资产作为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起设立的契约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本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衍盛战略精选三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备案编码	STR937
备案时间	2022年1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深圳市衍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协议三受让方:珠海横琴长乐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长乐汇资本专享1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珠海横琴长乐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4010(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	古俊栋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W2GWT9G
经营范围	资本管理、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13日
主要股东/发起人	古俊栋、黄志云

(2)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3)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为古俊栋,古俊栋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信息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古俊栋	男	中国	441424XXXXXXXX6033	中国深圳	否

(4)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信息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任职情况
古俊栋	男	中国	441424XXXXXXXX6033	中国深圳	否	总经理

(5)长乐汇16号的基本情况

长乐汇16号系长乐汇资本作为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起设立的契约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本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长乐汇资本专享1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备案编码	STN603
备案时间	2022年1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珠海横琴长乐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一

1.签订时间:2022年1月24日;

2.生效时间:签署日生效,即2022年1月24日;

3.签署双方:甲方(转让方):刘军

乙方(受让方):深圳市平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平石Fz3对冲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股份转让

(1)甲方同意按照每股【20.81】元,转让总价款【515,671,800】元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乙方转让上市公司【24,780,000】股(“标的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9】%。

(2)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过户前,标的股份因送股、公积金转增、拆分股份、配股等原因发生股份数量变动的,在转让股份比例不变且转让总价款不变的前提下,甲方过户给乙方时的股份数量及每股单价同时作相应调整。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不受二级市场价格波动等情形的影响。

(3)各方确认,就本次股份转让,各自承担本方依法应当缴纳或承担的税款和费用。

5.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各方同意,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应由乙方按如下方式支付:

(1)自标的股份转让申请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书面确认意见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首期股份转让价款,即【30,000,000】元;

(2)在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关于股份转让过户登记确认书后18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或其指定方支付剩余的股份转让价款,即【485,671,800】元;

各方同意本条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款应由乙方支付至甲方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

6.股份过户

(1)本协议签署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或其受托人)应负责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转让标的股份的申请,并在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标的股份转让确认文件且乙方支付完毕首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后的15个工作日完成相关个人所得税的申报,并在获得完税凭证后3个交易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出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申请,乙方相应配合并提供相关必须的资料。

(2)甲方为自然人的,其转让股份应取得配偶(若有)同意转让的书面文件;甲方可亲自或委托受托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标的股份转让确认手续,并应根据相关规定办理相关委托公证手续。

(3) 标的股份转让的交割完成以甲方提供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加盖其印章的证明标的股份登记在乙方名下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为准。

7.协议的解除

本协议在发生以下情形时提前部分或全部解除:

(1)各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协议;

(2)各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性确认的申请后,如非因甲方、乙方或上市公司任何一方的原因在本协议生效后90日内未能完成标的股份向乙方的过户登记,乙方有权书面通知其他方解除本协议;

(3)若甲方拒绝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导致无法完成过户,则构成实质性违约,需自该等事项确认之日起30日内双倍返还乙方已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且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4)本协议生效后,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如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的,则每逾期一(1)日,乙方应向该方按照应付未付的转让价款的0.05%向该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应付款项付清为止。乙方逾期支付价款超过60日仍未支付的,则甲方有权单方面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

(5)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解除。

(二)协议二

1.签订时间:2022年1月24日;

2.生效时间:签署日生效,即2022年1月24日;

3.签署双方:甲方(转让方):刘翔

乙方(受让方):深圳市衍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衍盛战略精选三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股份转让

(1)甲方同意按照每股【20.81】元,转让总价款【437,010,000】元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乙方转让上市公司【21,000,000】股(“标的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

(2)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过户前,标的股份因送股、公积金转增、拆分股份、配股等原因发生股份数量变动的,在转让股份比例不变且转让总价款不变的前提下,甲方过户给乙方时的股份数量及每股单价同时作相应调整。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不受二级市场价格波动等情形的影响。

(3)各方确认,就本次股份转让,各自承担本方依法应当缴纳或承担的税款和费用。

5.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各方同意,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应由乙方按如下方式支付:

(1)自标的股份转让申请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书面确认意见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一支付首期股份转让价款,即【185,000,000】元;

(2)在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关于股份转让过户登记确认书后18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或其指定方支付剩余的股份转让价款,即【252,010,000】元;

各方同意本条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款应由乙方支付至甲方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

6.股份过户

(1)本协议签署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或其受托人)应负责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转让标的股份的申请,并在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标的股份转让确认文件且乙方支付完毕首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后的15个工作日完成相关个人所得税的申报,并在获得完税凭证后3个交易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出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申请,乙方相应配合并提供相关必须的资料。

(2)甲方为自然人的,其转让股份应取得配偶(若有)同意转让的书面文件;甲方可亲自或委托受托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标的股份转让确认手续,并应根据相关规定办理相关委托公证手续。

(3) 标的股份转让的交割完成以甲方提供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加盖其印章的证明标的股份登记在乙方名下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为准。

7.协议的解除

本协议在发生以下情形时提前部分或全部解除:

(1)各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协议;

(2)各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性确认的申请后,如非因甲方、乙方或上市公司任何一方的原因在本协议生效后90日内未能完成标的股份向乙方的过户登记,乙方有权书面通知其他方解除本协议;

(3)若甲方拒绝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导致无法完成过户,则构成实质性违约,需自该等事项确认之日起30日内双倍返还乙方已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且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4)本协议生效后,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如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的,则每逾期一(1)日,乙方应向该方按照应付未付的转让价款的0.05%向该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应付款项付清为止。乙方逾期支付价款超过60日仍未支付的,则甲方有权单方面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

(5)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解除。

五、其他

1.本次转让价格均为20.81元/股,价格不低于上市公司停牌前一交易日收盘价26.00元/股的80%。

2.除本次协议转让外,刘翔先生于2021年12月29日-2022年1月14日,通过大宗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

3.交易各方已于2022年1月24日向公司提供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三)、《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四)。

4.本次股份转让符合《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等的相关规定。

5.本次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股份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5%以上股东本次转让上市公司股份无需履行上市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6.本次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股份未违反转让方所作出承诺。

7.本次协议转让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六、备查文件

1.刘军与平石资产签署的《协议一》;

2.刘翔与衍盛资产签署的《协议二》;

3.刘军、刘翔与长乐汇资本签署的《协议三》;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7
债券代码:127046　债券简称:百润转债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部分)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授予股份数量为2,275,000股,占授予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30%,其中回购部分数量为1,020,686股,占授予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14%;

2、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人数为211人,其中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部分)总人数为89人;

3、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A股普通股和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

4、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部分)的登记完成日:2022年1月24日。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2年1月12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211名激励对象2,275,000股限制性股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会完成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部分)的首次授予及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3、2021年12月24日,公司监事会出具《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认为本次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条件。公司已经通过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内部张榜公示等方式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时间自2021年12月10日至2021年12月20日。截止公示期结束日,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4、2021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5、2022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部分)的首次授予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2年1月12日。

2、首次授予价格:每股30.34元。

3、股票来源: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A股普通股。

4、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对象及数量:

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211人,首次授予股份数量2,275,000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部分)激励对象共89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部分)数量1,020,686 股,公司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骨干业务人员合计89人	1,020,686	0.14%
首次授予(回购部分)合计	1,020,686	0.14%

注: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5、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3.75%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4.50%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前述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可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时间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6、解除限售条件:

本次激励计划在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层面业绩、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进行考核,以达到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3.7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4.5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在当期解除限售日之后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个人考核结果	个人考核系数
合格	100%
不合格	0%

当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考核系数。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7、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性说明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1月1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向(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完全一致。

三、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月12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0028号《验资报告》,情况如下: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49,785,122.00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749,785,122.00元。根据贵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规定,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254,314.00元,由公司向211名自然人股权激励对象授予2,275,000股限制性股票,其中授予的定增部分限制性股票为1,254,314股,授予的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为1,020,686股,变更后贵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51,039,436.00元。

经我们审验,截至2022年1月12日止,贵公司实际已收到211名股权激励对象实际缴纳的认购款69,023,500.00元,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1,254,314.00元,增加资本公积54,855,965.50元,冲减库存股12,913,220.50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49,785,122.00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749,785,122.00元,系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贵公司总股本535,852,426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1,020,686股后的总股本 534,831,74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213,932,696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749,785,122股。前述转增股本事项之前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35,852,426.00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535,852,426.00元,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11月5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838号验资报告。截至2022年1月12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51,039,436.00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751,039,436.00元。

四、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部分)的登记完成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期为2022年1月12日,授予股份(回购部分)的登记完成日期为2022年1月24日。

五、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发行新股(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37,064,992	31.62%	2,275,000	239,339,992	31.8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12,720,130	68.38%	-1,020,686	511,699,444	68.13%
三、总股本	749,785,122	100.00%	1,254,314	751,039,436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六、对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最新股本751,039,436股摊薄计算,2020年度公司每股收益为0.71元/股。

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749,785,122股增加至751,039,436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晓东先生持股比例发生变动。授予完成前,刘晓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03,991,787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0.54%;授予完成后,其所持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0.48%。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八、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九、增发限制性股票所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十、公司已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情况的说明

截至2019年12月13日,公司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020,686股,占公司总股本519,802,650股的0.1964%,最高成交价为13.2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9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2,913,220.50元。上述已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与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拟定用途一致。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中,1,020,686股来源于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股票,授予价格为30.34元/股,与回购均价12.65元/股存在差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第二十二条规定: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发行方应当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 号——股份支付》中对回购股份进行职工期权激励规定:企业应于职工行权购买本企业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8
债券代码:127046　债券简称:百润转债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已回购股份处理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8年12月14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的资金额度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1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28元/股(含13.28元/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截至2019年12月13日,公司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020,686股占公司总股本519,802,650股的0.1964%,最高成交价为13.2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9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2,913,220.50元。详见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百润股份:关于回购期限届满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

二、已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情况的说明

公司于2019年4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明确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明确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9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2022年1月12日召开了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1月12日,向符合条件的211名激励对象授予2,275,000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A股普通股和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

2022年1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其中1,020,686股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股份,已回购股份的用途与回购方案拟定的用途不存在差异,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情形。

三、回购股份处理完成后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020,686股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股份, 其余1,254,314股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本次回购股份处理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37,064,992	31.62%	2,275,000	239,339,992	31.8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12,720,130	68.38%	-1,020,686	511,699,444	68.13%
三、股份总数	749,785,122	100.00%	1,254,314	751,039,436	100.00%

本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后续事项安排

公司将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因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来源还包括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定向发行的限制性股票上市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公司后续将履行相关程序后及时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上海